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吳冠億

相 對 人 吳昭明

呂寶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之第二審民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47號判決（下稱本件判決，上開事件下稱本件訴訟事件）內，所載新竹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標示尺寸東西長11.8公尺、南北長10.6公尺為誤寫，應該更正為東西長10.6公尺、南北長11.8公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更正之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，係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所援引及提及之原審判決（即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簡字第49號判決，該事件下稱原審事件）內，所附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繪製之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），其內並無標示東西及南北長之尺寸，此已據本院調取本件訴訟事件及原審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則聲請人以系爭複丈成果圖所標示之東西及南北長尺寸有誤載，本件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求予以更正云云，已屬無據。況系爭複丈成果圖已經本件判決，援引作為判決內容，並無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本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。是聲請人如認系爭複丈成果圖繪製錯誤，應是針對判決

01 理由之爭執，此與單純判決誤寫、誤算或是顯然錯誤之情形  
02 有別。因此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就本件判  
03 決聲請更正錯誤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  
07 法官 王佳惠  
08 法官 陳麗芬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  
12 書記官 黃志微